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报告

一、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资金到位情况

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：到2020年12月31日止，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到位228.1万元，占应到位资金100%。

（二）资金支付情况

1.支付完成京珠高速景观林带用地租金44.3万元；

2.支付汕昆、仁深高速景观林带作业设计费7.8万元；

3.支付红色乡村建设规划设计费8万元；

4.支付公路绿化、义务植被苗木款16万元；

5.支付森林督查和森林资金源管理“一张图”年度跟新工作方案专项资金42万元；

6.支付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（2020-2030年）资金20万元；

7.支付近三年清理违法使用林地后续复绿工程款25万元；

8支付林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资金20万元；

9.支付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45万元；

共完成资金支付228.1万元，占支付率100%。

（三）财务合规性

经检查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到位、规范，严格按照合同和有关制度验收支付，专款专用，专账核算；执行财政报账制，采用集中支付的方式支付资金，支出凭证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挪用或其他违规使用资金的现象。

1. 实施程序

项目实施完成后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

（五）项目监管情况

建立有效管理机制，且执行情况良好，业务主管部门能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。

二、资金产出及效益情况

（一）项目产出情况

（二）完成进度及质量

项目已全部完成，质量合格。

1. 社会效益
2. 降低林农经济损失成效显著；
3. 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。
4. 主要问题及原因

经过我县精心组织和实施，项目工程能够如期按要求完成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，未发现重大问题。

四、改进计划或建议

建议上级部门在制定方案和投资计划时，要从实际出发，确保项目建设成效。